

信託法改革 具體立法建議

諮詢文件

關於本文件

1.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財經事務及庫務局發表本文件，就改革信託法的具體立法建議徵求意見。
2. 收集和考慮公眾的意見後，我們擬於二零一二至一三年度向立法會提交有關修訂條例草案。
3. 請在**二零一二年五月二十一日**或之前通過以下任何一種方式把意見送交本局：

郵遞：香港金鐘道 66 號
金鐘道政府合署 15 樓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第六組

傳真：(852) 2869 4195

電郵：to_review@fstb.gov.hk

4. 與本文件相關的查詢，可聯絡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助理秘書長(財經事務)李祖兒女士(電話號碼：(852) 2867 5465；傳真號碼：(852) 2869 4195；電郵地址：joeylee@fstb.gov.hk)。
5. 本諮詢文件同時上載於財經事務及庫務局網站(網址：<http://www.fstb.gov.hk/fsb>)。
6. 向本局遞交意見書，即表示同意我們可隨時以任何形式複製和刊載意見書的全部或部分內容，以及使用、修改或推演當中的任何建議，而毋須向提出建議者徵求批准或鳴謝。
7. 提出意見人士的姓名、其所屬機構的名稱及其意見，可能會上載於財經事務及庫務局的網站，或在我們發表的其他文件中提述。如您不願公開姓名或所屬機構名稱，請在提出意見時述明。隨意見書提交的個人資料，只會用於與本文件所作諮詢直接相關的用途。這些資料或會轉交其他政府部門或機構作同一用途。如擬查閱或更正意見書所載個人資料，請聯絡李祖兒女士(聯絡詳情見上文第 4 段)。

目錄

頁數

摘 要	1
第一章 引言	3
第二章 修訂《受託人條例》	9
第三章 修訂《財產恆繼及收益累積條例》	21

摘 要

1. 政府現正檢討香港的信託法制度，主要目的是對《受託人條例》(第 29 章)進行修訂和現代化，進一步完善香港的信託運作架構。改革信託法可令我們的規管制度與其他類似的普通法司法管轄區(如英國、新加坡)趨同，並確立更清晰的框架以明確信託各方的權利和職責，切合現代信託的發展需要。這將有助加強本港信託服務業的競爭力，鞏固香港的國際資產管理中心地位。
2. 政府在二零零九年就檢討《受託人條例》和相關課題進行公眾諮詢¹，並在二零一零年二月發表諮詢總結²。我們於二零一零年三月向立法會財經事務委員會簡介了諮詢總結。
3. 在諮詢總結的基礎上，我們擬備了信託法改革的具體立法建議，並作進一步諮詢。是次改革將包括：明確受託人的責任和權力、加強對受益人利益的保障，以及將信託法現代化。主要建議如下：

(a) 明確受託人的責任和權力

- i. 對受託人施加謹慎行事的法定責任；
- ii. 完善和釐清有關單一受託人短期轉委信託的法律；
- iii. 賦予受託人可委任代理人、代名人和保管人的一般權力；
- iv. 擴闊受託人的權力，可針對任何事件所導致的損失，為任何信託財產投保；
- v. 專業受託人為慈善和非慈善信託提供服務可收取酬金；

¹ 諮詢文件載於 http://www.fstb.gov.hk/fsb/chinese/ppr/consult/doc/to_review_consultation_c.pdf

² 諮詢總結載於 http://www.fstb.gov.hk/fsb/chinese/ppr/consult/doc/to_review_conclusion_c.pdf

(b) 加強對受益人利益的保障

- i. 規管收取酬金的專業受託人的免責條款；
- ii. 提供機制，讓受益人在符合若干條件的情況下將受託人免任；

(c) 信託法現代化

- i. 釐清信託不會僅因財產授予人有限度保留權力即無效；
- ii. 新成立的信託不受反財產恆繼規則限制；以及
- iii. 新成立的非慈善信託不受反收益過度累積規則限制。

4. 在檢討過程中，我們亦考慮了以下事宜：

(a) 受益人知情權— 我們委託了在信託法領域的香港權威進行專題研究。研究結論指出，並無迫切需要或充分理據在香港引入受益人知情權的法例。我們認同研究的結論，並會密切留意這方面普通法的發展和海外的經驗，不時檢討是否需要和適宜引入法定要求。

(b) 反強制繼承權規則條文— 我們在二零一零年的諮詢總結中表示，擬參照新加坡模式引入反強制繼承權規則的條文。隨後的研究顯示，需深入審視該類條文與海外法例規則的相互關係。我們正就此課題進一步研究，並會根據研究結果，考慮在修訂條例草案中制訂相關條文。

5. 本諮詢文件就信託法改革的具體立法建議徵求意見。政府會審慎考慮諮詢期間收到的意見，才為修訂條例草案定稿。視乎諮詢結果，我們計劃在二零一二至一三年度向立法會提交修訂條例草案，落實改革建議。

第一章 引言

背景

- 1.1 當一名人士(稱為受託人)為其他一些人士(稱為受益人)或法律所容許的對象的利益而持有財產，且財產的實際利益歸予受益人或信託對象而非受託人，則信託關係隨之產生。
- 1.2 香港的信託法制度的主要基礎是源自衡平法規則的一些原則，並輔以數條法例，其中《受託人條例》至為重要。
- 1.3 信託法條文可劃分為兩大類。第一類是“強制”規則，該類法例條文不得以信託文書條款消抵，反財產恆繼和收益過度累積規則屬該類條文。第二類是“非強制”或“預設”條文，適用於沒有信託文書、或信託文書沒有就特定事宜作出規定的情況，《受託人條例》中關於受託人權力的條文即屬第二類。
- 1.4 《受託人條例》在一九三四年制定，以增補和修訂有關受託人的普通法規則。該條例主要以英國《1925 年受託人法》為依據，制定以來一直未有作出重大檢討和修訂。
- 1.5 《財產恆繼及收益累積條例》(第 257 章)則在一九七零年制定，以修訂有關財產恆繼和收益累積的普通法規則。該條例主要以英國《1964 年財產恆繼及收益累積法》為依據，自制定以來亦未有作出重大檢討和修訂。

進行檢討的原因

- 1.6 香港是亞洲主要的資產管理中心。截至二零一零年年底，香港基金管理業務的合併資產總額約為 100,910 億港元，較二零零九年增加 18.6%。海外投資者的資金約佔基金管理業務總額(不包括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的 66%。二零一零年，資產管理業務佔基金管理業務合併資產最大的份額，總值達 68,410 億港元，並錄得 17.5%的顯著增幅。³

³ 資料摘錄自二零一一年七月發表的《2010 年基金管理活動調查》，該調查由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進行。

- 1.7 信託是資產管理業務的一種重要形式。除了應用於家庭財產規劃外，信託亦在各種商業交易中廣泛採用，例如單位信託基金投資安排和股權安排。此外，許多有益於社會的非商業活動亦普遍以慈善信託的形式存在。
- 1.8 英國和新加坡等實行普通法的司法管轄區近年均已檢討和改革其信託法，以利便信託管理和拓展信託業務。例如，英國通過制定《2000年受託人法》改革其信託法律；新加坡亦在二零零四年修訂其《受託人法》。相比之下，香港《受託人條例》自一九三四年以來一直未有作出重大檢討和修訂，以致當中部分條文特別是與受託人權責有關者已經落伍，不能配合現代信託的發展需要。
- 1.9 香港信託人公會聯同信託與遺產執業者協會香港分會組成信託法改革聯合委員會（“聯委會”），並在二零零七年向政府提交建議，倡議全面改革香港的信託法。聯委會認為，一套現代化、清晰、公平的信託法有利於推動香港信託業務的發展。
- 1.10 政府認同檢討信託法律特別是《受託人條例》的必要性。改革信託法可令我們的規管制度與其他類似的普通法司法管轄區趨同，並確立更清晰的框架以明確信託各方的權利和職責，切合現代信託的發展需要。這將有助加強本港信託服務業的競爭力，鞏固香港的國際資產管理中心地位。

檢討信託法制度

- 1.11 我們在二零零八年年初展開檢討，主要目的在於：
- (a) 將信託法現代化，促進信託的有效管理；
 - (b) 藉訂立嚴謹的預設條文改革《受託人條例》，為財產授予人、受託人和受益人的權益提供保障和指引；
 - (c) 釐清現行法例的一些問題，消除不明確之處；以及
 - (d) 促進香港資產管理業務的發展。

1.12 二零零九年六月，政府就檢討《受託人條例》及相關課題展開為期三個月的公眾諮詢⁴，並將諮詢文件發往信託法改革聯合委員會、相關專業機構和從業員、信託服務提供者、商會、金融服務監管機構、主要慈善機構、學者等。諮詢文件亦上載於財經事務及庫務局網站。我們一共收到 36 份意見書，並在二零一零年二月發表諮詢總結⁵，歸納和總結收集到的意見，闡述政府對具體事項的立場。總括而言，回應者普遍支持大部分建議，很多回應者均認為是項檢討適時且必要。二零一零年三月我們向立法會財經事務委員會簡介了諮詢總結。

1.13 在諮詢的基礎上，我們擬備了信託法改革的具體立法建議，並作進一步諮詢。是次改革將包括：明確受託人的責任和權力，加強對受益人利益的保障，以及將信託法現代化。主要建議如下：

(a) 明確受託人的責任和權力

- i. 對受託人施加謹慎行事的法定責任；
- ii. 完善和釐清有關單一受託人短期轉委信託的法律；
- iii. 賦予受託人可委任代理人、代名人和保管人的一般權力；
- iv. 擴闊受託人的權力，可針對任何事件所導致的損失，為任何信託財產投保；
- v. 專業受託人為慈善和非慈善信託提供服務可收取酬金；

(b) 加強對受益人利益的保障

- i. 規管收取酬金的專業受託人的免責條款；
- ii. 提供機制，讓受益人在符合若干條件的情況下將受託人免任；

⁴ 諮詢文件載於 http://www.fstb.gov.hk/fsb/chinese/ppr/consult/doc/to_review_consultation_c.pdf

⁵ 諮詢總結載於 http://www.fstb.gov.hk/fsb/chinese/ppr/consult/doc/to_review_conclusion_c.pdf

(c) 信託法現代化

- i. 釐清信託不會僅因財產授予人有限度保留權力即無效；
- ii. 新成立的信託不受反財產恆繼規則限制；以及
- iii. 新成立的非慈善信託不受反收益過度累積規則限制。

本文件第二、三章以及附件 A 至 K 詳細闡述這些建議。

其他有關事宜

(a) 受益人的知情權

1.14 對於應否引入法定條文賦予受益人知情權的關注，鑑於該課題相當複雜，我們委聘了香港大學的一位法律教授(在信託法領域的香港權威)⁶ 進行專題研究。主要研究結果的概要載於附件 L。

1.15 普通法⁷ 已有關於受益人知情權的一些規則。例如，受託人有責任採取合理步驟，將已成立信託一事及成年受益人的實益權利，通知享有歸屬權益的成年受益人。所有受益人均有權向法院申請頒令，要求受託人披露一切信託資料，而每宗個案所須披露的資料，視乎法院如何運用司法酌情權而定。

1.16 研究結果指出，大多數在岸司法管轄區⁸ 都尚未訂立法例，以取代或增補普通法規則，因為已有共識認為普通法規則在這方面的酌情性質是無可避免的。再者，一些離岸司法管轄區在披露方面也依賴普通法規則（如百慕達群島、開曼群島、英屬維爾京群島），至於那些已制定披露信託資料的法律規定的離岸司法管轄區⁹，大多藉此施加限制，以吸引傾向保密的財產授予

⁶ 香港大學利孝和基金教授席(信託法及衡平法)何錦璇教授。

⁷ *Schmidt v Rosewood Trust Ltd* [2003] UKPC 26。最近應用於香港案件 *Tam Mei Kam v HSBC International Trustee Ltd* [2011] HKCFA 34; affirming sub nom. *Re Estate of Mui Yim Fong* [2010] HKCA 197; [2010] 4 HKLRD 69。

⁸ 這些在岸司法管轄區包括英國、蘇格蘭、澳洲及新加坡。

⁹ 這些離岸司法管轄區包括澤西島、格恩西島、毛里裘斯及巴哈馬群島。

人成立信託。研究結論指出，並無迫切需要或充分理據在香港引入受益人知情權的法例。

1.17 我們認同研究的結論。由於各地相關政策的差異，加上信託的作用功能多樣，性質不斷變化，不宜按一成不變的規則處理披露事宜，較恰當的做法是因應個案情況區分處理。若試圖訂立法律規定，充其量也只能制訂籠統的原則以處理披露的訴求。由於欠缺明確的指引，也可能令有關規定難以執行，有違訂立規定的原意。

1.18 我們注意到，這個範疇的普通法仍在不斷發展，未有定論。我們若訂立法律規定以取代普通法規則，或會錯過能配合現代信託需要的一些新規則。另一方面，如在普通法規則之外另訂法律規定，受託人需同時處理兩套規則，面對更大的負擔。而且，受託人稍一不慎，或會誤以為遵照法律規定便萬無一失，而忽略了普通法的相關規則，造成疏漏問題。

1.19 基於上述情況，我們認為不宜按一成不變的規則處理披露事宜，較恰當的做法是因應個案情況區分處理。我們將密切留意這方面普通法的發展和海外的經驗，不時檢討是否需要和適宜引入法定要求。

(b) 反強制繼承權規則的條文

1.20 我們亦考慮了應否訂立法例條文，述明強制繼承權規則不影響受香港法例管限的信託的有效性或將財產轉移至這些信託的安排（“反強制繼承權條文”）。強制繼承權是按外地司法管轄區（以民事司法管轄區為主）法律授予立遺囑人的繼承人的權利，而毋需理會遺囑的條款。根據強制繼承權規則，繼承人有權取回部分信託資產或追討金額相若的判決款項。

1.21 我們在二零一零年的諮詢總結中表示，擬參照新加坡模式引入反強制繼承權規則的條文。隨後的研究顯示，需深入審視該類條文與海外法例規則的相互關係。我們正參考相關海外司法管轄區的經驗，進一步研究，並會根據研究結果，考慮在修訂條例草案中制訂相關條文。

(c) 特准投資項目

- 1.22 《受託人條例》附表 2 載列了在信託文書沒有明文規定的情況下“預設”的特准投資項目。有意見認為，該附表應予修訂，讓受託人在投資時可有更大的彈性和更多的選擇。我們現正檢討該附表，研究應否更新特准投資項目清單。過程中我們將聽取有關監管機構、市場人士和其他持分者的意見和建議。

徵求意見

- 1.23 我們現就具體立法建議徵求意見，務求有關建議切合現代信託管理的需要，並平衡信託各方的利益。
- 1.24 視乎諮詢結果，政府計劃在二零一二至一三年度向立法會提交修訂條例草案，落實改革建議。

第二章 修訂《受託人條例》

2.1 下文闡述《受託人條例》的各項主要修訂建議，這些建議是根據二零一零年二月發表的諮詢總結擬訂的。

A. 法定謹慎責任

背景

2.2 普通法案例已確立，在信託基金的投資、代理人的委任和信託財產的管理方面，受託人對受益人負有謹慎責任，而該責任應達到的謹慎，與一名審慎行事的普通商務人士處理自身事務的標準相同。¹⁰ 在選擇投資項目時，受託人有責任謹慎行事，其程度就如一名審慎行事、且自覺道義上應照顧他人利益的普通人在為其他人投資時所應有的謹慎。¹¹ 英國法院進一步提出，專業受託人或收取酬金的受託人應達到更高的標準。專業受託人應以其聲稱具備的特別謹慎和技巧行事。¹²

2.3 需注意的是，上述一般法律下的謹慎責任可藉信託文書豁除或修改。

2.4 《受託人條例》的條文也訂明受託人在委任代理人方面應達到的謹慎行事標準。¹³

2.5 在下文第 2.18、2.19、2.24 及 2.30 段，我們建議擴大受託人的預設權力，以便更有效地管理信託。與此同時，有需要提供適當的制衡，以確保受託人妥善行使這些權力。因此，我們建議參照英國《2000 年受託人法》和新加坡《受託人法》，訂立受託人法定謹慎行事責任。

¹⁰ *Speight v Gaunt* (1883) 9 App Cas 1。

¹¹ *Re Whiteley* (1886) 33 ChD 347。

¹² *Barlett v Barclays Bank Trust Co. Ltd.* [1980] 2 W.L.R. 430。

¹³ 《受託人條例》第 25 及 32(1)條。

建議

- 2.6 我們將加入新條文訂明受託人法定謹慎責任，即受託人須以在有關情況下屬合理的謹慎和技巧行事，尤其須考慮到該受託人所具備或聲稱具備的任何特殊知識或經驗；如受託人是在從事業務或專業過程中行事，則須考慮到在從事該類業務或專業過程中行事的人被合理期望應具備的任何特殊知識或經驗。訂立法定的謹慎行事責任，可針對受託人應達到的謹慎行事標準提供清晰易明的依據。
- 2.7 法定的謹慎行事責任將適用於在修訂條例草案生效日期之前或之後設立的信託，但不影響在該生效日期前所作的任何事情合法性或有效性。此外，如信託文書示明法定的謹慎行事責任不適用，則該責任不予適用。
- 2.8 我們將規定，在受託人履行某些訂明職能包括行使權力以投資、委任代理人、代名人和保管人，以及投購保險等情況下，法定的謹慎行事責任即適用。
- 2.9 我們亦會修訂《受託人條例》第 7、11、16 及 24 條，規定受託人如已履行法定謹慎責任，就毋需根據那些條文對其作為所導致的損失負責。
- 2.10 落實上述建議的主要條文擬稿載列於附件 A。

B. 轉委信託的權力

背景

- 2.11 《受託人條例》第 27 條認同，受託人或會暫時無法行使權力和酌情權。儘管該條文賦權受託人通過授權書將其權力和酌情權的行使轉委他人，但附有數項保障措施，包括受權人不得為受託人的唯一共同受託人(受權人是信託法團則不受此限)。這項限制的原意應是要避免受託人數目減至一名，違反財產授予人當初的意願。然而，現行條文未必能夠提供足夠的保障，例如所有受託人可能委任同一名受權人，或所有受託人(除了其中一人)把權力轉委該名剩下的受託人作為共同受託人。此外，也有人關注到，就受託人的轉委權力而言，《持久授權書條例》(第 501 章)及《受託人條例》的規定有所重疊且不一致。

建議

- 2.12 為了更有效保障受益人的權益，避免受託人根據《受託人條例》第 27 條過度轉委權力，我們建議修訂第 27(2)條，以訂明如信託有多於一名受託人，行使轉委權力不得導致只有一名受權人或一名受託人管理該信託，除非該受託人是信託法團，則作別論。
- 2.13 此外，鑑於《受託人條例》第 27 條與《持久授權書條例》(第 501 章)第 8(3)(a)條的轉委權力規定有所重疊，我們建議廢除第 501 章第 8(3)(a)條，使受託人的轉委權力完全由《受託人條例》管限，消除《受託人條例》與《持久授權書條例》不一致的地方。這亦使《受託人條例》更加完備，並按《受託人條例》第 27 條向受益人提供上述的額外保障。
- 2.14 落實上述第 2.12 及 2.13 段建議的主要條文擬稿載列於附件 B。

C. 聘用代理人的權力

背景

- 2.15 根據《受託人條例》第 25 條，信託的受託人可共同聘用代理人(例如律師、銀行家和股票經紀)，以執行有關管理香港財產的職能(第 25(1)條)；也可聘用代理人，以行使所有涉及海外財產的職能(包括執行或行使有關該等財產的任何酌情權、信託或權力)(第 25(2)條)。
- 2.16 執行託管工作或涉及受託人不具備的專業技能。為了使受託人能夠有效地管理信託，我們有必要賦予受託人(慈善信託的受託人除外)委任代理人的一般權力，以行使除了一些重大職能以外的任何或所有職能。
- 2.17 另外，根據現行《受託人條例》第 25 條，受託人可將廣泛的受信責任轉委海外代理人以代其管理海外財產，這是由於過去要受託人管理偏遠的海外財產有一定難度，故需聘用代理人來行使管理海外財產的廣泛責任。然而，現今通訊發達已將困難程度大幅降低。保留這些廣泛的轉委權力已無充分的理據。因此，我們建議廢除根據第 25(2)條為管理海外財產而賦予受託人的轉委權力。日後，不論財產是在香港還是海外，受託人均需運用同一套規則聘用代理人管理財產。

建議

2.18 我們建議參照英國《2000年受託人法》和新加坡《受託人法》，賦予受託人(慈善信託的受託人除外)委任代理人的一般權力，以行使其任何或所有職能，但不包括：

- (a) 關乎分配信託資產的職能；
- (b) 決定是否以收益或資本支付款項的權力；
- (c) 委任任何人擔任受託人的權力；以及
- (d) 轉委職能的權力和委任代名人或保管人的權力。

2.19 就慈善信託的受託人而言，我們建議允許代理人執行賺取收益以資助慈善信託宗旨的相關職能，但不可執行實施這些宗旨的職能。除了一個例外情況之外¹⁴，這項規定與英國《2000年受託人法》及新加坡《受託人法》一致。

2.20 《受託人條例》第25條將由有關委任代理人的新條文取代而被廢除。

2.21 落實上述建議的主要條文擬稿載列於附件C。

D. 受託人聘用代名人及保管人的權力

背景

2.22 根據普通法，除非信託文書另有規定，否則受託人有責任採取合理措施，保有和控制信託資產。對於普通法的規則，《受託人條例》訂有一些有限度的例外情況。條例賦權受託人，將不記名證券存放於銀行或銀行公司保管，以策安全並獲取收益。¹⁵ 該條例也容許受託人將信託文件存放於銀行、銀行公司

¹⁴ 英國《2000年受託人法》第11(3)(d)條訂明，慈善信託可委任代理人執行由英國國務大臣藉訂立命令訂明的任何其他職能。我們至今未曾聽聞英國訂立過這類命令。除了該法例第11(3)(a)至(c)條所述的職能外，我們也想不到慈善信託還可委任代理人執行哪些職能。因此，我們不擬把類似英國《2000年受託人法》第11(3)(d)條的條文納入香港法例。

¹⁵ 見《受託人條例》第8(2)條。

或業務包括安全保管文件的其他公司。¹⁶ 但受託人無權將信託財產歸屬代名人。

- 2.23 為利便受託人更有效地管理信託，我們認為有需要參考英國和新加坡的做法，賦權受託人聘用代名人和保管人，以及將信託財產歸屬代名人。

建議

- 2.24 我們將賦予受託人聘用代名人和保管人的一般權力。《受託人條例》第 8 條將被廢除並代以新條文，闡明受託人如保留或投資於須付款予持有人的不記名證券，就需要為該等證券委任保管人，以下幾種情況除外：信託文書或任何成文法則准許受託人可毋需委任保管人並保留該等證券；受託人是唯一受託人或信託法團；有關信託有保管受託人。

- 2.25 落實上述建議的主要條文擬稿載列於附件 D。

E. 有關委任代理人、代名人和保管人的保障措施

背景

- 2.26 為保障受益人利益，英國《2000 年受託人法》和新加坡《受託人法》均訂有保障措施，以確保聘用代理人等權力受制於必要的制衡。這些措施包括：

- (a) 訂明法定的謹慎行事責任適用於受託人對聘用代理人、代名人和保管人權力的行使¹⁷；
- (b) 規定受託人須向代理人提供說明書，就如何行使資產管理職能提供指引¹⁸；

¹⁶ 見《受託人條例》第 23 條。

¹⁷ 英國《2000 年受託人法》附表 1 第 3 段。

¹⁸ 英國《2000 年受託人法》第 15 條及新加坡《受託人法》第 41F 條。

(c) 可擔任代名人或保管人的人選只限於其業務屬於或包括擔任代名人或保管人的人士，又或是由受託人控制的法人團體¹⁹；以及

(d) 規定受託人有責任檢討代理人、代名人和保管人據之行事的安排以及該等安排的實施情況。²⁰

建議

2.27 我們認為這些保障措施是合理、必要的，可確保受益人的利益不會因受託人轉委部分責任而受到損害。因此，我們建議採納這些措施。具體而言，我們將訂明，法定的謹慎行事責任適用於受託人委任代理人、代名人及保管人(見上述第 2.8 段)。這些保障措施亦會規定，受託人須提供說明書，闡述如何行使資產管理職能(包括信託資產的投資，獲取、處置和管理信託財產)；限制代名人和保管人的人選；規定受託人有責任檢討代理人、代名人及保管人據之行事的安排。

2.28 落實上述建議的主要條文擬稿載列於附件 E。

F. 受託人投保的權力

背景

2.29 受託人可根據信託文書或《受託人條例》賦權而為信託財產投保。《受託人條例》第 21 條賦權受託人，可就火災、颱風而可能導致的損失或損壞，為任何建築物或其他財產投保，保額可達該建築物或財產的全部價值，而受託人可從信託所得的收益撥付該項保險的保費。該項權力有其局限性，沒有授權受託人可就火災、颱風以外的其他事件所造成的損失或損壞而投保，也沒有授權受託人可購買保額達到有關財產的市值或十足重置價值的保險。再者，現行第 21 條只授權受託人從信託財產的收益中支付保費，當資本受益人並非收益受益人時，現行條文有利於前者，對後者不公。

¹⁹ 英國《2000 年受託人法》第 19 條。

²⁰ 英國《2000 年受託人法》第 22 條。

建議

- 2.30 我們建議參照英國《2000年受託人法》和新加坡《受託人法》，擴闊受託人的投保權力，賦權受託人可就任何事件所可能導致的損失或損壞，為任何信託財產投保，並從信託基金撥付保費。現時規定受託人可購買保額最多只可達建築物或財產的全部價值的限制將被取消，使保額可達到有關財產的市值或十足重置價值的保險。落實上述建議的主要條文擬稿載列於附件 F。

G. 專業受託人收取酬金的權利

背景

- 2.31 一般來說，受託人不收取酬金，其考慮是他們不應藉信託獲利，而容許受託人收取酬金可能使其受信責任與個人利益出現衝突。出現以下情況該項通例不適用：如(a)信託文書；(b)法院根據《受託人條例》第43條或法院固有的司法管轄權；或(c)受託人與受益人訂立的合約，明文授權受託人收取酬金。
- 2.32 現代信託日趨複雜，為利便聘用專業受託人進行管理工作，專業受託人(不論其管理的信託是否慈善性質)在合理的保障受益人措施下，應有權就其提供的服務收取酬金，即使該等服務可由非專業受託人提供。

建議

非慈善信託

- 2.33 我們建議參照英國的做法²¹，賦予專業受託人收取酬金的權力。就非慈善信託而言，我們將訂明：
- (a) 如信託文書有條文訂明受託人有權收取酬金，即使該等服務可由非專業受託人提供，信託法團或專業受託人也可根據信託文書收取酬金；以及

²¹ 英國《2000年受託人法》第28及29條。

- (b) 如信託文書沒有提及收費事宜，即使有關服務可由非專業受託人提供，信託法團或專業受託人同樣有權收取合理酬金，但該專業受託人不能是有關信託的唯一受託人，且必須所有其他受託人都同意他可以收取酬金。

慈善信託

- 2.34 就慈善信託而言，如信託文書有條文訂明受託人有權收取酬金，我們建議參照英國的做法。具體來說，如信託文書的條文訂明受託人有權收取酬金，即使該等服務能夠由非專業受託人提供，信託法團或專業受託人也可收取酬金，其條件是該專業受託人必須不是有關信託的唯一受託人，而其他受託人中有過半數人同意他可以收取酬金。
- 2.35 在信託文書沒有提及收費事宜的情況下，英國《2000年受託人法》並沒有賦予專業受託人收取合理酬金的法定權力。這亦是《受託人條例》的現行情況。正如二零一零年的諮詢總結中所述，我們建議不跟隨英國的做法。
- 2.36 在信託文書沒有訂定收費條文的情況下，專業受託人即自動被禁止收取酬金。隨着慈善信託規模日大，所持有的重大資產增多，聘用專業受託人以妥善管理信託財產的需要就更加明顯。現有的限制會減低專業受託人提供服務的意願。我們認為，應讓本身沒有在信託文書內訂定收費條文的慈善信託有更大靈活度，向專業受託人支付合理的酬金。
- 2.37 具體來說，我們建議，即使有關服務可以由非專業受託人提供，信託法團或專業受託人同樣有權收取合理酬金。為了防止受託人濫收酬金，我們會將上述第 2.33(b)段提及共同審議受託人酬金的做法納入法例。換言之，除信託法團外，專業受託人只能在他並非有關信託的唯一受託人，且所有其他受託人均一致同意他收取酬金的情況下，才有權收取合理酬金。實際上，在審議時不涉利益的受託人需行使其法定謹慎責任，亦需根據其普通法的首要責任，以目前及未來信託受益人的最佳利益作為行事準則。受託人需要決定是否適宜讓他們當中任何一人收取酬金。他們需要考慮有關個案的所有情況，包括財產授予人有否給予受託人任何利益、受託人會否是向有關信託提供服務的最合適人選，以及准許受託人收費是否對有關信託有利。另外，有關酬金必須是合理的。

2.38 在這方面，就上述第 2.37 段建議的保障措施是否足以防範濫收酬金，我們歡迎各方特別是慈善信託提出意見。

2.39 落實上述建議的主要條文擬稿載列於附件 G。

H. 對受託人免責條款的法定管制

背景

2.40 受託人免責條款指信託文書中的條款，其用意是卸除或限制受託人因未能妥為履行信託文書或法律所施加的責任而須負上的法律責任。受託人如未能履行其責任，即屬違反信託，受益人有權向受託人追討損失。愈來愈多專業受託人採用範圍廣泛的受託人免責條款，令聘用他們的財產授予人別無選擇，只能無奈接受。一旦受託人違反信託，這類條款會減少受益人可獲得的保障。普通法案例已確立，受託人的免責條款可有效地豁免受託人承擔任何違反信託行為的法律責任²²，唯一例外是欺詐行為。

建議

2.41 為更有效保障受益人，我們建議以法例管制某些旨在讓收取服務酬金的專業受託人免除法律責任的免責條款。我們將訂明，信託的條款(i)不得解除、免除或寬免受託人因本身的欺詐行為、故意作出的不當行為、或罔顧後果的作為(包括罔顧後果的不作為)而引致的違反信託所必須承擔的法律責任；或(ii)以信託財產就該法律責任向受託人提供任何彌償。這項法定管制適用於收取酬金的專業受託人。

2.42 上述條文根據澤西島和格恩西島的相關法例條文²³ 制訂，但改以“罔顧後果的作為”取代在這兩個司法管轄區法例中使用的“嚴重疏忽”一詞。澤西島和格恩西島都依據“嚴重疏忽”這個概念來

²² *Armitage v Nurse* [1997] 2 All ER 705。

²³ 澤西島《1984 年信託法》第 30(10)條訂明，“信託的條款不得解除、免除或寬免受託人就因其本身的欺詐行為或故意作出的不當行為或嚴重疏忽所引致的違反信託而須負上的法律責任。”

格恩西島《2007 年信託法》第 39(7)條訂明，“信託的條款不可(a)解除受託人就因其本身的欺詐行為或故意作出的不當行為或嚴重疏忽所引致的違反信託而須負上的法律責任；或(b)就該類法律責任批予受託人任何針對信託財產的彌償。”

規管受託人的免責條款。在 *Midland Bank Trustee (Jersey) Ltd v Federated Pension Services Ltd*²⁴ 一案中，法院裁定，“嚴重疏忽”毋需包含任何犯罪意圖、故意對危險不予理會、或罔顧後果的作為，其涵義充其量是“重大或明顯的疏忽”。不過，這項裁決只適用於澤西島和格恩西島，英國法律並不承認“嚴重疏忽”這個概念。根據英國法律委員會諮詢文件第 171 號《受託人免責條款》²⁵，由於該詞的定義有欠清晰，在考慮受託人的不當行為是否嚴重至足以稱為“嚴重疏忽”時，法院將被賦予相當大的自由度。因此，我們並沒有將“嚴重疏忽”納入條文。然而，儘管有以上所述的問題，我們亦歡迎就應否將“嚴重疏忽”納入條文提出意見；若然，是否應就“嚴重疏忽”設立新的定義，或應由法庭按每宗個案作出解釋。

2.43 此外，我們認為或可考慮在界乎“疏忽”與“故意作出的不當行為”兩者之間，加入“罔顧後果的作為”(包括罔顧後果的不作為²⁶)這樣的字眼。*Sin Kam Wah v HKSAR* 一案²⁷ 已清楚闡述“罔顧後果”的含意，並將該詞界定如下：“.....他知道確實或將會存在風險，但仍就有關情況罔顧後果地行事；又或他知道將會出現風險，而在此情況下承擔該風險並不合理，但他仍罔顧後果地行事。(譯本)”考慮到上述釋義，較合適的做法是，收取酬金的專業受託人不能豁免因其“罔顧後果的作為”而承擔法律責任。

2.44 我們察悉，在 *Armitage v Nurse*²⁸ 這宗英國的重要案例中，法院認為，“實際欺詐”一詞”至少指受託人一方有意採取某項行動，而受託人明知該行動違反受益人的權益，或罔顧該行動是否違反受益人的權益”²⁹。法院又述明，如受託人因“蓄意不當行為”被判罪，該受託人是存心冒招致損失的風險，或罔顧有關風險會否招致損失³⁰。但為求清晰及免生疑問，我們建議加入“罔顧後果的作為”，用以規管受託人的免責條款。

²⁴ [1996] PLR 179

²⁵ 法律委員會諮詢文件第 171 號《受託人免責條款》第 4.77 段。

²⁶ 根據《釋義及通則條例》(第 1 章)第 3 條，“作為”用於罪行或民事過失時，包括一連串作為、任何違法的不作為和一連串違法的不作為。

²⁷ (2005) 8 HKCFAR 192。

²⁸ [1997] 2 All ER 705。

²⁹ *Ibid* at 711b

³⁰ *Ibid* at 712b

2.45 這項管制受託人免責條款的建議條文將適用於所有信託，不論信託是在條例草案生效日期之前還是之後設立。為了讓原有信託的受託人因應新規定作好準備，我們將為原有信託作出過渡安排，在修訂條例草案生效日期起計一年後才施行有關規定。

2.46 落實上述建議的主要條文擬稿載列於附件 H。

I. 受益人將受託人免任的權利

背景

2.47 《受託人條例》沒有明訂條文，賦權受益人將受託人免任。然而，如信託文書或法院授權，又或所有受益人(均已屆成年並有完全法律行為能力，且絕對有權享有信託財產)共同行事以終止信託和重新授予信託財產，則受益人可將受託人免任³¹。

建議

2.48 我們建議參照英國的做法，提供一條簡單省時、毋需經法院批准的途徑，賦權受益人將受託人免任或辭退³²。

2.49 我們將訂明一個毋需經法院批准的程序，受益人可作出委任和辭退受託人的指示。行使這項權力的先決條件是，信託的所有受益人均已屆成年並有完全法律行為能力，且絕對有權享有信託財產。

2.50 然而，法院引用其固有的司法管轄權或《受託人條例》第 42 條賦予的權力，以受益人利益為由將受託人免任的現行安排將不受這項新增權力影響。

2.51 落實上述建議的主要條文擬稿載列於附件 I。

³¹ *Saunders v Vautier* 1841 Cr. & Ph. 240

³² 英國《1996 年土地信託及受託人法》第 19 及 20 條。

J. 某些信託的有效性

背景

- 2.52 財產授予人保留部分權力以控制信託財產，一般而言在法律下是可以接受的。舉例來說，財產授予人或想保留委任或免任受託人的權力，以確保其意願獲充分執行。但是，當財產授予人保留過多的權力，則法院或會認為財產授予人設立信託的意向不夠明確，甚至可能視之為虛假的安排。在香港，財產授予人保留的權力會否影響信託的有效性這個問題，主要受有關案例管限。

建議

- 2.53 為求清晰起見，我們建議參考新加坡《受託人法》的做法，訂立法例條文，述明任何信託不會僅因財產授予人保留投資權力或資產管理職能即無效³³。這意味著信託不會僅憑財產授予人保留了若干投資權力而變成無效，法院仍有權決定信託在財產授予人保留這些權力的情況下是否仍然有效。
- 2.54 我們也會在法例中訂明，凡財產授予人保留了投資權力或資產管理職能，受託人如遵照有關權力的行使而行事，則獲豁免承擔法律責任。
- 2.55 落實上述建議的主要條文擬稿載列於附件 J。

³³ 新加坡《受託人法》第 90(5)條。

第三章

修訂《財產恆繼及收益累積條例》

- 3.1 下文闡述《財產恆繼及收益累積條例》的各項主要修訂建議，這些建議都是根據二零一零年二月發表的諮詢總結擬訂的。

廢除反財產恆繼規則及反收益過度累積規則

背景

- 3.2 反財產恆繼規則訂明信託財產須歸屬受益人的時限。根據普通法規則，任何財產的未來產業權或權益，須在設定該產業權或權益時某在生的人去世後 21 年內歸屬受益人(即“財產恆繼期”)；如有關權益可能在該段期間結束後才歸屬受益人，則該權益在宣稱設定該產業權或權益時已告失效。
- 3.3 一九七零年，香港制定以英國《1964 年財產恆繼及收益累積法》為藍本的《財產恆繼及收益累積條例》，修改普通法所訂的反財產恆繼規則。根據該條例，凡在一九七零年三月十三日(即該條例的生效日期)後設立的信託，均受法定的“觀望”規則所規限。按照這項規則，已設定的未來產業權或權益會留待確定該產業權或權益必定會在財產恆繼期結束後才歸屬受益人的時候，才告無效。³⁴ 為施行該項“觀望”規則，條例也訂明可被視作在生的人的人士。³⁵ 另一方面，財產授予人也可採納為期不超過 80 年的固定財產恆繼期。³⁶ 由於該條例不具追溯效力，因此，在條例生效前設立的信託，只受按有關案例確立的反財產恆繼規則管限。
- 3.4 反財產恆繼規則內容複雜，難以施行，其主要缺點在於以在生的人這個概念來釐定財產恆繼期。對於管理信託財產的受託人而言，法定“觀望”規則亦產生不明朗因素。違反反財產恆繼規則將導致產權處置無效，這並非財產授予人所希望的結果。以香港的情況來說，在確保土地不被不合時宜的目的所牽制方面，反財產恆繼規則的重要性日減，因為幾乎所有私人土地都

³⁴ 《財產恆繼及收益累積條例》第 8(1)條。

³⁵ 《財產恆繼及收益累積條例》第 8(4)及 8(5)條。

³⁶ 《財產恆繼及收益累積條例》第 6(1)條。

是由政府批租的土地，租賃年期固定，且收地和強制售賣土地的事宜也受到數條條例管限。

- 3.5 另外，信託文書可指示，在一段期間累積信託的收益，待該段期間終結時將收益分配予受益人。根據普通法，收益累積期須在財產恆繼期內，即所謂“反收益過度累積規則”。這條規則可避免財產授予人阻止受益人享用信託財產的收益。
- 3.6 《財產恆繼及收益累積條例》修改了這項普通法規定。該條例訂明信託收益可予累積的六個法定期間³⁷，財產授予人可從中擇其一。有意見認為，該規則陳舊過時，過於複雜，亦違背財產授予人累積收益的意願。

建議

- 3.7 我們建議，在修訂條例草案生效當日或之後生效的信託文書，不受反財產恆繼和反收益過度累積兩項規則限制(慈善信託除外)。
- 3.8 我們將訂明，除非設立信託的文書的條款有相反規定，否則該信託可無限期持續存在。在修訂條例草案生效日期當日或之後生效的文書，不適用反財產恆繼規則和反收益過度累積規則。作為相應修訂，我們亦會廢除《財產恆繼及收益累積條例》第 4 至 20 條。
- 3.9 廢除反收益過度累積規則的建議不適用於慈善信託。我們將訂明，就慈善信託而言，除了有限的例外情況，有關累積收益的指示在收益可予累積首日起計 21 年後不具效力。這個規定的目的是要避免長時間累積收入而不作慈善用途的不良效果。修訂建議適用於在修訂條例草案生效日期當日或之後生效的文書。

落實上述建議的主要條文擬稿載列於附件 K。

³⁷ 根據《財產恆繼及收益累積條例》第 17 至 20 條，該六個期間為：

- a) 財產授予人在生期間；
- b) 自財產授予人去世時起計 21 年；
- c) 財產授予人去世時任何在世的人的未成年時期；
- d) 有權享有收益的人的未成年時期；
- e) 自作出產權處置的日期起計 21 年；以及
- f) 在作出產權處置當時在世的人的未成年時期。

有關法定謹慎責任的主要條文擬稿

法定謹慎責任

- 我們將於《受託人條例》第 3 條後加入新條文訂明法定謹慎責任，以及在新的附表(附表 3) 訂明法定謹慎責任的適用情況。主要條文擬稿如下 –

3A. 法定謹慎責任

- (1) 凡法定謹慎責任按附表 3 規定適用於某受託人，該受託人須採取在有關情況下屬合理的謹慎態度，及運用在有關情況下屬合理的技巧，在衡量合理與否時，尤其須顧及 –
 - (a) 該受託人所具備或使人認為其具備的任何特別知識或經驗；及
 - (b) (如該受託人是在從事業務或專業過程中行事)按理可期望在從事該類業務或該專業過程中行事的人所具備的任何特別知識或經驗。
- (2) 本條及附表 3 不影響在《修訂條例》¹生效日期前作出的事情的合法性或有效性。
- (3) 如從設立信託的文書看來，該文書的本意是法定謹慎責任不適用於某受託人的，則該責任不適用於該受託人；如從該文書看來，該文書的本意是該責任在某範圍內不適用於某受託人，則該責任在該範圍內不適用於該受託人。”

附表 3

第 1 分部 – 投資

1. 在受託人 –

- (a) 根據第 4(1)條或任何其他投資權力(不論是如何賦予受託人的)行使投資權力時；
 - (b) 根據第 5、6、11(1)、(2)、(3)、(4)及(5)、12 及 41I 條行使權力時；
 - (c) 根據第 7 條繼續持有不再是設立信託的文書或一般法律所特准的投資項目的投資項目時，
- 法定謹慎責任適用於受託人。

¹ 《修訂條例》指推行有關信託法改革的修訂條例草案。

2. 就本附表第 1(a)條而言，受託人在將任何信託基金投資於附表 2 指明的任何投資項目時，除須遵守附表 2 外，亦須履行法定謹慎責任。

第 2 分部 – 代理人、代名人及保管人

3. 在 –

- (a) 受託人根據第 41B 條或任何其他權力(不論是如何賦予受託人的)，訂立授權某人以代理人身分行使職能的安排時；
- (b) 受託人根據第 41G 條或任何其他權力(不論是如何賦予受託人的)，訂立委任某人擔任代名人的安排時；
- (c) 受託人根據第 41H 條或任何其他權力(不論是如何賦予受託人的)，訂立委任某人擔任保管人的安排時；
- (d) 受託人根據第 41M 條(就代理人進行檢討)及 41N 條(就代名人及保管人進行檢討)履行受託人的責任，以檢討(a)、(b)或(c)段提述的安排時，

法定謹慎責任適用於受託人。

4. 就本附表第 3 條而言，訂立授權某人以代理人身分行使職能或委任某人擔任代名人或保管人的安排，尤其包括 –

- (a) 揀選誰人行事；
- (b) 決定該人按甚麼條款行事；及
- (c) (如該人獲授權行使資產管理職能)擬備第 41F 條所指的政策說明書。

第 3 分部 – 作出其他事情的權力

5. 在受託人 –

- (a) 行使第 16 條賦予的關乎信託財產的權力時；
 - (b) 行使任何相應的權力(不論是如何賦予受託人的)時，
- 法定謹慎責任適用於受託人。

第 4 分部 – 投保

6. 在受託人 –

- (a) 根據第 21 條行使為財產投保的權力時；
 - (b) 行使任何應的權力(不論是如何賦予受託人的)時，
- 法定謹慎責任適用於受託人。

第 5 分部 – 復歸權益、估價及審計

7. 在受託人 –

- (a) 根據第 24(1)或(3)條行使權力時；
- (b) 行使任何相關的權力(不論是如何賦予受託人的)時，
法定謹慎責任適用於受託人。

有關轉委信託權力的主要條文擬稿

轉委信託權力

- 我們將於《受託人條例》第 27 條後加入新條文，訂明受託人行使轉委權力不得導致只有一名受權人或一名受託人管理該信託。我們亦藉機澄清設立有關權力的文書有效期為 12 個月(或任何較短期間)。主要條文擬稿如下 –
- 27(1A) 根據本條作出的轉委 –
- (a) 按設立有關授權書的文書的規定生效，如該文書沒有規定轉委的生效日期，則在有關權力的授權人簽立該文書的日期起生效；及
 - (b) 有效期為 12 個月，如設立該授權書的文書規定一段較短的時間，則有效期為該段較短的時間。
- 27(2A) 如信託有多於 1 名受託人，行使轉委權力不得導致只有 1 名受權人或 1 名受託人管理該信託，但如該受權人或受託人是信託法團則除外。
- 27(9) 在 –
- (a) 緊接《修訂條例》¹ 的生效日期前有效的本條，繼續適用於在該日期前設立的授權書，猶如本條從不曾被修訂一樣；及
 - (b) 本條經《修訂條例》修訂後，本條不影響在《修訂條例》的生效日期前設立的授權書的合法性或有效性。
- 我們將對《受託人條例》第 27(1)和第 27(2)條，以及《持久授權書條例》(第 501 章)第 8(3)(a)條作出以下的相應修訂 –
- 在《受託人條例》第 27(1)條廢除“為期不超過 12 個月”；
 - 在《受託人條例》第 27(2)條廢除“但不包括授權書的授權人唯一的共同受託人(是信託法團者除外)”；以及
 - 廢除《持久授權書條例》(第 501 章)第 8(3)(a)條，使個別受託人的轉委權力完全由《受託人條例》管限。我們亦會訂明適當過渡性條文以應付在《修訂條例》的生效日期前設立的授權書的情況。

¹ 《修訂條例》指推行有關信託法改革的修訂條例草案。

有關委任代理人的權力的主要條文擬稿

委任代理人的權力

- 我們將於《受託人條例》第 41 條後加入新條文，賦予受託人委任代理人的權力。主要條文擬稿如下 –

第 IVA 部

代理人、代名人及保管人的委任

第 1 分部 – 代理人

41A. 本部的適用範圍

- (1) 除第 41I(6)條另有規定外，本部就有單一受託人的信託而適用，一如本部就有多於一名受託人的信託而適用一樣，而在本部(第 41C(1)及 41J(4)條除外)中提述受託人，即包括信託的單一受託人。
- (2) 如有多於一名受託人，本部賦予的權力可由該等受託人共同行使。

41B. 聘用代理人的權力

- (1) 在符合本部的規定下，信託的受託人可授權任何人，以他們的代理人身分，行使他們任何或所有的可轉委職能。
- (2) 就不屬慈善信託的信託而言，其受託人的可轉委職能是以下職能以外的任何職能 –
 - (a) 關乎須否分配或如何分配該信託的任何資產的職能；
 - (b) 作出以下決定的權力：在有費用或其他款項到期須從有關信託基金¹撥付的情況下，決定從收益中抑或從資本中撥付該等費用或款項；
 - (c) 委任任何人成為該信託的受託人的權力；或
 - (d) 由設立信託的文書或任何成文法則所賦予的、准許有關受託人轉委其任何職能或委任某人擔任代名人或保管人的權力。
- (3) 就慈善信託而言，其受託人的可轉委職能是 –
 - (a) 關乎執行該等受託人所作的決定的職能；

¹ “信託基金”指信託的任何收入或資本資金。

- (b) 關乎受該信託規限的資產的投資的職能(如資產屬作為投資項目而持有的土地，則包括管理該土地的職能，及設立或處置該土地的權益的職能)；及
 - (c) 關乎為該信託籌集資金的職能(藉著作為執行該信託的慈善目的之必要部分而經營的業務所得利潤則除外)。
- (4) 就第(3)(c)款而言，如經營有關業務所得到的利潤，僅應用於有關信託的目的，且 —
- (a) 該業務是在實際執行該信託的主要目的的過程中經營的；或
 - (b) 與該業務有關的工作，主要由該信託的受益人執行的，
- 則該業務(不論是在香港或其他地方經營)即屬執行該信託的慈善目的之必要部分。
- (5) 在本條中，就信託而言，凡提述“職能”，即包括權力及責任。

41C. 誰可擔任代理人

- (1) 除第(2)款另有規定外，受託人可根據第 41B 條授權以受託人的代理人身分行使職能的人，包括他們當中一名或多於一名的受託人。
- (2) 受託人不得授權 2 名(或多於 2 名)人士行使同一職能，但如該等人士須共同行使該項職能則除外。
- (3) 受託人不得根據第 41B 條，授權任何受益人以他們的代理人身分行使任何職能(即使該受益人同時是受託人亦然)。
- (4) 即使某人亦獲委任為受託人的代名人或保管人(不論是根據第 41G、41H 或 41I 條委任，或根據任何其他權力委任)，受託人仍可根據第 41B 條，授權該人以他們的代理人的身分，行使任何職能。

41D. 相連的職能等

- (1) 除第(2)款另有規定外，根據第 41B 條獲授權以受託人的代理人身分行使某項職能的人(無論代理關係的條款如何)，須受該項職能附帶的特定責任或限制所規限。
- (2) 凡某人根據第 41B 條獲授權行使某項權力，而如該項權力是受須先取得意見的規定所規限，假若該人屬符合以下說明的一類人士，則該人不受該項規定所規限：受託人為遵從該項規定而向其徵詢意見，屬適當做法。

41E. 代理關係的條款

- (1) 除第(2)款、第 41F(2)條及第 IVB 部(酬金)另有規定外，受託人可按其就酬金及其他事宜所決定的條款，授權某人以他們的代理人身分，行使職能。
 - (2) 除非受託人有合理需要按第(3)款所述的任何條款，授權某人以他們的代理人身分行使職能，否則受託人不得如此授權該人。
 - (3) 有關條款是 –
 - (a) 准許代理人委任替代人的條款；
 - (b) 限制代理人或替代人須對受託人或任何受益人承擔的法律責任的條款；及
 - (c) 准許代理人在能引起利益衝突的情況下行事的條款。
- 《受託人條例》第 25 條將由以上有關委任代理人的新條文取代而被廢除，我們亦會訂明保留條文以應付某人在《修訂條例》² 的生效日期前獲聘用為代理人或獲委任為代理人的情況。

² 《修訂條例》指推行有關信託法改革的修訂條例草案。

有關受託人聘用代名人和保管人的權力的主要條文擬稿

受託人聘用代名人和保管人的權力

- 我們將於《受託人條例》第 41 條後加入新條文，賦予受託人聘用代名人和保管人的一般權力。另外亦會有新條文闡明，除非信託文書准許，受託人如保留或投資須付款予持有人的不記名證券，須就該等證券委任保管人。主要條文擬稿如下 –

第 IVA 部

代理人、代名人及保管人的委任

第 2 分部 – 代名人及保管人

41G. 委任代名人的權力

- (1) 在符合本部條文的規定下，信託的受託人可 –
- (a) 委任任何人，就該等受託人決定的該信託的任何資產，擔任該等受託人的代名人；及
 - (b) 採取所需步驟，以確保該等資產歸屬獲如此委任的人。
- (2) 本條所指的委任須以書面作出，或以書面證明。
- (3) 本條不適用於任何有保管受託人的信託。

41H. 委任保管人的權力

- (1) 在符合本部條文的規定下，信託的受託人可委任任何人，就該等受託人決定的該信託的任何資產，擔任保管人。
- (2) 如某人承擔安全保管任何資產的責任，或承擔安全保管與任何資產有關的任何文件或紀錄的責任，則就本條例¹而言，該人即屬該等資產的保管人。
- (3) 本條所指的委任須以書面作出，或以書面證明。
- (4) 本條不適用於任何有保管受託人的信託。

¹ “本條例”指《受託人條例》(第 29 章)。

41I. 投資於不記名證券

- (1) 除非設立信託的文書明文禁止，否則受託人可保留或投資於須付款給持有人的證券，但該等證券須屬若非如此支付則本會是特准投資項目者。
- (2) 就第(1)款而言，規定投資項目須以受託人名義保留或作出的指示，不是該款提述的明文禁止。
- (3) 如受託人保留或投資於須付款給持有人的證券，受託人須委任某人，擔任該等證券的保管人。
- (4) 如設立信託的文書或任何成文法則載有條文，准許有關受託人在沒有委任任何人擔任保管人的情況下，保留或投資於須付款給持有人的證券(不論如何表述)，則第(3)款不適用。
- (5) 本條所指的委任須以書面作出，或以書面證明。
- (6) 如唯一受託人是一個信託法團，則第(3)、(4)及(5)款並不向該受託人施加任何責任。
- (7) 第(3)、(4)及(5)款不適用於任何有保管受託人的信託。

41K. 代名人及保管人的委任條款

- (1) 除第(2)款及第 IVB 部(酬金)另有規定外，受託人可根據第 41G、41H 或 41I 條，按其就酬金及其他事宜所決定的條款，委任某人擔任代名人或保管人。
 - (2) 除非受託人有合理需要按第(3)款所述的任何條款，根據第 41G、41H 或 41I 條委任某人擔任代名人或保管人，否則受託人不得如此委任該人。
 - (3) 有關條款是 —
 - (a) 准許代名人或保管人委任替代人的條款；
 - (b) 限制代名人或保管人或其替代人須對受託人或任何受益人承擔的法律責任的條款；及
 - (c) 准許代名人或保管人在能引起利益衝突的情況下行事的條款。
- 《受託人條例》第 8 條將被廢除並代以新條文第 41 條。我們亦會訂明保留條文以應付某銀行或銀行公司持有任何根據已廢除的第 8 條存放於該銀行或公司的須付款給持有人的證券的情況。

有關委任代理人、代名人及保管人的保障措施的主要條文擬稿

委任代理人、代名人和保管人的保障措施

- 我們將於《受託人條例》第 41 條後加入新條文，訂明委任代理人、代名人和保管人的保障措施。主要條文擬稿如下 –

第 IVA 部

代理人、代名人及保管人的委任

第 2 分部 – 代名人及保管人

41F. 關乎資產管理的特別限制

- (1) 受託人不得授權某人以他們的代理人身分，行使他們的任何資產管理職能，但如藉書面協議作出授權或以書面證明的協議作出授權，則屬例外。
- (2) 除非有以下情況，否則受託人不得授權某人以他們的代理人身分，行使他們的任何資產管理職能 –
 - (a) 受託人已向該人提供一份說明書，就須如何行使該等職能提供指引(**政策說明書**)；及
 - (b) 該代理人據之行事的協議包括一項條款，表明該代理人將會確保遵守 –
 - (i) 該政策說明書；或
 - (ii) (如該政策說明書根據第 41M 條(就代理人進行檢討)被修改或更換)經修改或更換的政策說明書。
- (3) 受託人於制訂在政策說明書中提供的指引時，其出發點須是確保有關職能的行使，將會符合有關信託的最佳利益。
- (4) 政策說明書須以書面訂立，或以書面證明。
- (5) 受託人的資產管理職能，是其關乎以下事項的職能 –
 - (a) 受信託規限的資產的投資；
 - (b) 獲取受信託規限的財產；及
 - (c) 管理受信託規限的財產，及處置該財產或設立或處置該財產的任何權益。

41J. 誰可獲委任為代名人或保管人

(1) 除非某人符合第(2)款所述的其中一項條件，否則該人不得根據第 41G、41H 或 41I 條獲委任為代名人或保管人。

(2) 有關條件是 –

(a) 上述的人經營擔任代名人或保管人的業務，或所經營的業務包括擔任代名人或保管人；或

(b) 上述的人是由有關受託人控制的法人團體。

(3) 如受託人 –

(a) 藉着持有某法人團體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的股份，或藉着持有與某法人團體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有關的股份，或藉着管有某法人團體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的表決權，或藉着管有與某法人團體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有關的表決權；或

(b) 憑藉規管某法人團體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的章程細則或其他文件所賦予的任何權力，

而有權確保前述的法人團體的事務，是按照受託人的意願處理，則就第(2)(b)款而言，該前述的法人團體屬由受託人控制。

(4) 在符合第(1)款的規定下，可獲受託人委任為代名人或保管人的人包括 –

(a) 他們當中一名的受託人，但該人須是一個信託法團；或

(b) 他們當中 2 名或多於 2 名的受託人，但該等人士須以共同代名人或共同保管人身分行事。

(5) 即使某人亦 –

(a) 獲授權以受託人的代理人身分行使職權(不論是根據第 41B 條或任何其他權力獲授權)；或

(b) 獲委任擔任受託人的保管人(不論是根據第 41H 或 41I 條或任何其他權力獲委任)，

受託人仍可根據第 41G 條，委任該人擔任其代名人。

(6) 即使某人亦 –

(a) 獲授權以受託人的代理人身分行使職權(不論是根據第 41B 條或任何其他權力獲授權)；或

(b) 獲委任擔任受託人的代名人(不論是根據第 41G 條或任何其他權力獲委任)，

受託人仍可根據第 41H 或 41I 條，委任該人擔任其保管人。

第 3 分部 – 就代理人、代名人及保管人進行檢討及代理人、代名人及保管人的法律責任

41L. 第 41M、41N 及 41O 條的適用範圍

- (1) 凡受託人已根據第 41B、41G、41H 或 41I 條 –
 - (a) 授權任何人以其代理人身分行使職能；或
 - (b) 委任任何人擔任代名人或保管人，則第 41M、41N 及 41O 條適用。
- (2) 除第(3)款另有規定外，凡受託人已根據設立信託的文書或任何成文法則賦予他們的權力 –
 - (a) 授權任何人以其代理人身分行使職能；或
 - (b) 委任任何人擔任代名人或保管人，則第 41M、41N 及 41O 條亦適用。
- (3) 如第 41M、41N 或 41O 條於某個案中適用，即抵觸設立信託的文書的條款或任何成文法則，則該條不適用於該個案。

41M. 就代理人進行檢討

- (1) 當某代理人繼續代某信託行事，該信託的受託人 –
 - (a) 須不斷檢討該代理人據之行事的安排，以及該等安排實施情況；
 - (b) (如有關情況致使該等受託人行使其干預權力屬適當)須考慮是否有需要行使該項權力；及
 - (c) (如該等受託人認為有需要行使其干預權力)須行使該項權力。
- (2) 如某代理人獲授權行使資產管理職能，第(1)款所指的檢討責任，尤其包括採取以下行動的責任 –
 - (a) 考慮是否有需要修改或更換為第 41F 條的目的而訂立的政策說明書；
 - (b) (如有關受託人認為有需要修改或更換該政策說明書)修改或更換該政策說明書；及
 - (c) 評估在當其時有效的該政策說明書是否正獲遵從。
- (3) 第 41F(3)及(4)條適用於根據本條對政策說明書作出修訂或更換，一如該條適用於根據該條訂立政策說明書一樣。
- (4) 就第(1)款而言，**干預權力** 包括 –
 - (a) 向有關代理人發出指示的權力；及
 - (b) 撤銷有關代理人的授權或委任的權力。

41N. 就代名人及保管人進行檢討

- (1) 當某代名人或保管人繼續代某信託行事，該信託的受託人 –
 - (a) 須不斷檢討該代名人或保管人據之行事的安排，以及該等安排實施情況；
 - (b) (如有關情況致使該等受託人行使其干預權力屬適當)須考慮是否有需要行使該項權力；及
 - (c) (如該等受託人認為有需要行使其干預權力)須行使該項權力。
- (2) 就第(1)款而言，**干預權力** 包括 –
 - (a) 向有關代名人或保管人發出指示的權力；及
 - (b) 撤銷有關代名人或保管人的授權或委任的權力。

41O. 代理人、代名人及保管人的法律責任

- (1) 如任何受託人 –
 - (a) 在訂立有關的人據之以代理人、代名人或保管人身分行事的安排時；或
 - (b) 在根據第 41M 或 41N 條履行檢討責任時，
已履行根據附表 3 第 2 條適用於該受託人的法定謹慎責任，則該受託人無須為該代理人、代名人或保管人的任何作為或失責，承擔法律責任。
- (2) 凡某受託人已同意一項條款，而根據該條款，有關代理人、代名人或保管人獲准許委任替代人，則如該受託人 –
 - (a) 在同意該條款時；或
 - (b) 在根據第 41M 或 41N 條履行與使用替代人有關的檢討責任時，
已履行根據附表 3 第 2 條適用於該受託人的法定謹慎責任，則該受託人無須為該替代人的任何作為或失責，承擔法律責任。

41P. 受託人越權的效果

受託人 –

- (a) 在授權任何人以代理人身分行使受託人的職能方面；或
- (b) 在委任任何人擔任代名人或保管人方面，
沒有在本部賦予的權力的範圍內行事，並不使該項授權或委任失效。

有關受託人投保的權力的主要條文擬稿

受託人投保的權力

- 《受託人條例》第 21 條將會被賦予受託人就任何損失或損壞為任何信託財產投保的新條文取代。主要條文擬稿如下 –

21. 投保的權力

- (1) 受託人可 –
- (a) 為任何事件對受有關信託規限的財產造成的損失或損壞而投保；及
 - (b) 從有關信託基金¹撥付保費。
- (2) 凡財產是以被動信託形式持有，如唯一受益人給予以下指示，或(如有多於一名受益人)如每名受益人給予以下指示，則為該項財產投保的權力受該指示所規限 –
- (a) 不得為該項財產投保；或
 - (b) 除按指示指明的條件外，不得為該項財產投保。
- (3) 如財產是以信託形式 –
- (a) 代唯一受益人持有，而該受益人已屆成年，並有完全行為能力，且絕對有權享有受該信託規限的財產；或
 - (b) 代多於一名受益人持有，而每名受益人均已屆成年，並均有完全行為能力，且該等受益人作為一個整體而言，絕對有權享有受該信託規限的財產，
- 則就第(2)款而言，該項財產屬以被動信託形式持有。
- (4) 如有第(2)款所指的指示發出，則投保的權力在受該指示所規限的範圍內，不再是第 41B 條(聘用代理人的權力)所指的可轉授職能。

¹ “信託基金”指信託的任何收入或資本資金。

有關專業受託人收取薪酬的權利的主要條文擬稿

專業受託人收取薪酬的權利

- 我們將於《受託人條例》第 41 條後加入新條文，賦予專業受託人(包括非慈善信託和慈善信託)在不同情況下收取薪酬的權力。另外，我們亦會加入有關受託人向代理人、代名人或保管人支付酬金，或向該等人士補還該等人士所招致的任何開支的條文。主要條文擬稿如下 –

第 IVB 部

酬金

41Q. 第 IVB 部的適用範圍

本部就於本部生效日期當日或之後 –

- (a) 向信託(不論何時設立)提供的服務，或代信託提供的服務；或
 - (b) 代信託(不論何時設立)招致的費用，
- 而適用。

41R. 第 IVB 部的釋義

(1) 就本部而言，如 –

- (a) 某受託人在某專業或業務過程中行事，而該專業或業務是提供與以下事宜有關的服務，或包含提供該等服務 –
 - (i) 一般信託的管理或行政，或特定種類信託的管理或行政；或
 - (ii) 一般信託的任何特定方面的管理或行政，或特定種類信託的任何特定方面的管理或行政；而
 - (b) 該受託人向該等信託提供的服務，或代該等信託提供的服務，屬(a)段描述者，
- 則該受託人即屬以專業身分行事。

(2) 如某人 –

- (a) 並非一個信託法團；且
 - (b) 並非以專業身分行事，
- 則就本部而言，該人即以非專業受託人身分行事。

41S. 受託人根據設立信託的文書可收取的酬金

(1) 如 -

- (a) 在設立信託的文書中，有條文使某受託人有權就該受託人向該信託提供的服務，或有權就該受託人代該信託提供的服務，從信託基金收取款項；而
- (b) 該受託人 -
 - (i) 是一個信託法團；
 - (ii) 並非一個信託法團，但正以專業身分，作為某項非慈善信託的受託人而行事；或
 - (iii) 並非一個信託法團，但正以專業身分，作為某項慈善信託的受託人(但並非唯一受託人)而行事，則第(3)及(4)款適用於該受託人。

(2) 儘管有第(1)款的規定 -

- (a) 第(3)及(4)款對某受託人的適用，受設立信託的文書訂立的任何相抵觸條文所規限；及
 - (b) 在設立信託的文書訂立的任何相抵觸條文的規限下，如屬第(1)(b)(iii)款提述的受託人，則第(3)及(4)款只在有關慈善信託的其他受託人中有過半數人已同意第(3)及(4)款適用於該受託人的範圍內，適用於該受託人。
- (3) 即使某受託人提供的服務，能夠由非專業受託人提供，該受託人仍須視為根據設立信託的文書有權就該等服務收取款項。
- (4) 受託人有權就所提供的服務收取的任何款項，就《遺囑條例》(第30章)第10條(對見證人及其配偶的饋贈無效)而言，須視為服務酬金(而非財產處置)。

41T. 在根據設立信託的文書以外的情況下專業受託人可收取的酬金

(1) 如有以下情況，本條適用於慈善或非慈善信託的受託人 -

- (a) 該受託人可獲付酬金的權利 -
 - (i) 沒有在設立信託的文書中有所規定；或
 - (ii) 沒有受設立信託的文書的任何條款所明文禁止；或
 - (iii) 沒有在任何其他成文法則中有所規定；而
- (b) 該受託人 -
 - (i) 是一個信託法團；或
 - (ii) 並非一個信託法團，但正以專業身分，作為某項信託的受託人(但並非唯一受託人)而行事。

- (2) 儘管有第(1)款的規定，如屬第(1)(b)(ii)款提述的受託人，則只有在有關信託的每名其他受託人均已以書面同意該受託人可就其向該信託提供的服務(或其代該信託提供的服務)獲付酬金的情況下，第(4)及(5)款方適用於該受託人。

- (3) 本條適用於根據第 IVA 部(代理人、代名人及保管人的委任)或設立信託的文書所賦予的權力而獲授權進行以下事情的受託人，一如本條適用於任何其他受託人一樣 –
 - (a) 以受託人的代理人身分行使職能；或
 - (b) 擔任代名人或保管人。
- (4) 受託人有權就其向有關信託提供的服務(或其代該信託提供的服務)，從有關信託基金收取合理酬金。
- (5) 即使某受託人提供的服務，能夠由非專業受託人提供，該受託人仍須視為根據本條有權就該等服務收取酬金。
- (6) 就本條而言 –
合理酬金就信託受託人提供服務而言 –
 - (a) 指該受託人就其向該信託提供服務或代該信託提供服務，在有關情況下屬合理的酬金；並
 - (b) 就屬《銀行業條例》(第 155 章)所指的認可機構的受託人以該身分提供服務而言，包括該機構就提供該等服務的合理收費。

41U. 受託人的開支

- (1) 本條適用於根據第 IVA 部(代理人、代名人及保管人的委任)、設立信託的文書或任何其他成文法則賦予的權力而獲授權進行以下事情的受託人，一如本條適用於任何其他受託人一樣 –
 - (a) 以受託人的代理人身分行使職能；或
 - (b) 擔任代名人或保管人。
- (2) 信託受託人 –
 - (a) 有權從有關信託基金中獲補還；或
 - (b) 可從該信託基金撥付，該受託人代該信託行事時所正當招致的開支。

41V. 代理人、代名人及保管人的酬金及開支

- (1) 如根據第 IVA 部(代理人、代名人及保管人的委任)、設立信託的文書或任何其他成文法則賦予的權力，任何並非受託人的人 –
 - (a) 獲授權以受託人的代理人身分行使職能；或
 - (b) 獲委任擔任代名人或保管人，則本條適用。

- (2) 如有以下情況，有關信託的受託人可就有關服務，從信託基金撥付代理人、代名人或保管人的酬金 –
- (a) 代理人、代名人或保管人受聘的條款，使代理人、代名人或保管人有權就該等服務獲付酬金；而
 - (b) 有關款額並不超逾就代理人、代名人或保管人向該信託提供服務或代該信託提供服務，在有關情況下屬合理的酬金。
- (3) 受託人可動用信託基金款項，向代理人、代名人或保管人補還代理人、代名人或保管人在以代理人、代名人或保管人的身分行使職能時所正當招致的開支。

有關受託人的免責條款的主要條文擬稿

受託人的免責條款

- 我們將於《受託人條例》第 41 條後加入新條文以規管受託人的免責條款。主要條文擬稿如下 –

第 IVC 部

法律責任的豁免

41W. 專業受託人不就違反信託獲豁免法律責任

- (1) 本條適用於符合以下說明的受託人 –
- (a) 以專業身分行事；並
 - (b) 就其向有關信託提供的服務或代該信託提供的服務，收取酬金。
- (2) 信託的條款不得 –
- (a) 解除、免除或寬免受託人就因其本身的欺詐行為、故意的不當行為或罔顧後果的作為所引致的違反信託而須負上的法律責任；或
 - (b) 就該法律責任給予受託人任何由信託財產支持的彌償。
- (3) 如信託的條款看來是 –
- (a) 解除、免除或寬免受託人因其本身的欺詐行為、故意的不當行為或罔顧後果的作為所引致的違反信託而須負上的法律責任；或
 - (b) 就該法律責任給予受託人任何由信託財產支持的彌償，則該條款在它看來是如此的範圍內屬無效。
- (4) 除第(5)款另有規定外，本條就在《修訂條例》¹生效日期當日或之後設立的信託具有效力。
- (5) 就任何在《修訂條例》生效日期之前設立的信託而言，本條 –
- (a) 在該日期的一年後，方就該信託具有效力；而
 - (b) 並不影響該信託的受託人在該一年期間屆滿前所作出的任何事情之合法性及有效性。

¹ 《修訂條例》指推行有關信託法改革的修訂條例草案。

- (6) 為免生疑問，本條適用於根據第 41S 或 41T 條收取酬金的慈善信託受託人。
- (7) 在第(1)款中，**以專業身分行事的受託人**的涵義與第 41R(1)條中該詞的涵義相同。

有關受益人把受託人免任的權利的主要條文擬稿

受益人把受託人免任的權利

- 我們將於《受託人條例》第 40 條後加入新條文，賦權受益人將受託人免任或辭退。主要條文擬稿如下 –

第 2 分部 – 按受益人的指示進行的受託人的委任及退職

40A. 受託人的委任及退職

(1) 如 –

- (a) 設立信託的文書(如有的話)沒有為委任新受託人的目的而提名任何人；而
- (b) 該信託的 –
 - (i) 唯一受益人已屆成年，並有完全行為能力，且絕對有權享有受該信託規限的財產；或
 - (ii) 所有受益人均已屆成年，並均有完全行為能力，且該等受益人作為一個整體而言，絕對有權享有受該信託規限的財產，

則本條就該信託而適用。

(2) 上述的唯一受益人或所有受益人(視屬何情況而定)可發出符合以下兩項或其中一項描述的書面指示 –

- (a) 向受託人發出，指示該受託人辭退有關信託的職務；
- (b) 向唯一受託人或所有當其時的受託人或(如沒有受託人)最後去世的受託人的遺產代理人發出，指示該名或該等受託人或該遺產代理人以書面形式，委任該指示所指明的人為受託人。

(3) 如 –

- (a) 已訂立合理安排，以保障根據第(2)(a)款獲發退職指示的受託人的與信託有關的權利；
 - (b) 在該受託人退職之後，將會有一個信託法團或最少 2 人，以受託人身分執行該信託；及
 - (c) 有以下其中一個情況 –
 - (i) 在該受託人退職時，有另一人獲委任為新受託人(不論該項委任是否在遵從第(2)(b)款所指的指示的情況下作出的)；或
 - (ii) 留任受託人藉契據同意該項退職，
- 則該受託人須訂立契據，宣布其退職。

- (4) 凡受託人根據第(3)款訂立契據，宣布其退職，該項退職即生效，而該受託人即獲解除有關信託。
- (5) 凡受託人根據與第(4)款一併理解的第(3)款退職，該受託人及留任受託人(連同任何新受託人)須在為保障該退職受託人的權利而訂立的安排的規限下，作出為將受該信託規限的財產歸屬以下人士而需作出的任何事情 –
 - (a) 留任受託人；或
 - (b) 留任受託人及新受託人。
- (6) 本條的效力，受限於第 36 條(受託人數目的限制)在受託人數目方面施加的限制。

40B. 委任無行為能力受託人的替代人

- (1) 如 –
 - (a) 受託人因《精神健康條例》(第 136 章)第 2(1)條所界定的精神紊亂，而無能力履行其職能(**無行為能力受託人**)；
 - (b) 沒有人有權、願意及能夠根據第 37(1)條委任新受託人，以取代無行為能力受託人；及
 - (c) 有關信託的 –
 - (i) 唯一受益人已屆成年，並有完全行為能力，且絕對有權享有受該信託規限的財產；或
 - (ii) (凡有多於一名受益人)所有受益人均已屆成年，並均有完全行為能力，且該等受益人作為一個整體而言，絕對有權享有受該信託規限的財產，則本條就該信託而適用。
- (2) 上述的唯一受益人或所有受益人(視屬何情況而定)可向 –
 - (a) 根據持久授權書代表無行為能力受託人的受權人；或
 - (b) 根據《精神健康條例》(第 136 章)第 II 部獲法院委任或授權的代無行為能力受託人行事的產業受託監管人或其他人，發出書面指示，指示該受權人、該產業受託監管人或該其他人委任該指示所指明的人，取代無行為能力受託人而成為新受託人。

40C. 關於指示的補充條文

- (1) 如 –
 - (a) 所有受益人共同發出一項單一指示；或
 - (b) 每名受益人均發出(不論是單獨或與 1 名或多於 1 名(但非全部)其他受益人共同發出的)一項符合第(2)款規定的指示，而當中並無受益人在該指示獲遵從之前，以書面將之撤回，則就第 40A 及 40B 條而言，該指示即屬由所有受益人發出。

- (2) 如有多於一項指示發出，則每名受益人均須就委任或退職指明同一人或同一批人。
- (3) 第 37(7)條(就新受託人的權力、權能及酌情決定權訂定條文)適用於根據第 40A 或 40B 條獲委任的受託人，猶如該受託人是根據第 37 條獲委任一樣。
- (4) 在第 40A 及 40B 條中 –
 - (a) **受益人**就信託而言，指根據該信託擁有受該信託規限的財產的權益的人(包括以受託人身分或以遺產代理人身分擁有該項權益的人)。

40D. 第 40A 及 40B 條的適用範圍

- (1) 如某信託是以產權處置設立的，而該項產權處置規定第 40A 及 40B 條在某範圍內不就該信託而適用，則該等條文在該範圍內，不就該信託而適用。
- (2) 如某信託是在第 40A 及 40B 條的生效日期之前，以產權處置設立的，而規定第 40A 及 40B 條不適用於該信託的條文，屬在由以下人士簽立的契據中作出 –
 - (a) (如該信託是由一名已屆成年並有完全行為能力的人設立)該人；或
 - (b) (如該信託是由多於一人設立)設立該信託並仍在生且已屆成年並有完全行為能力的人，則第 40A 及 40B 條在上述範圍內，不就該信託而適用。
- (3) 為第(2)款的目的而簽立的契據是不可撤銷的。
- (4) 如有契據為第(2)款的目的而簽立 –
 - (a) 該契據並不影響在其簽立前為遵從根據第 40A 或 40B 條發出的指示而作出的任何事情；但
 - (b) 如根據第 40A 或 40B 條發出的指示在該契據簽立前仍未獲遵從，則該指示不再有效。

有關某些信託的有效性的主要條文擬稿

某些信託的有效性

- 我們將於《受託人條例》第 41 條後加入新條文，述明信託不會僅因財產授予人保留投資權力或資產管理職能即無效。主要條文擬稿如下 –

第 IVD 部

信託的有效性

41X. 保留權力不影響有效性

- (1) 信託並不僅因設立該信託的人(**財產授予人**)為其本人保留在該信託下的任何或全部投資權力或資產安排職能，而致無效。
- (2) 凡財產授予人保留了第(1)款提述的某項權力，如受託人按照該項權力的行使而行事，則受託人並非在違反信託的情況下行事。
- (3) 本條不影響在《修訂條例》¹生效日期前作出的任何事情의合法性及有效性。

¹ 《修訂條例》指推行有關信託法改革的修訂條例草案。

有關修訂《財產恆繼及收益累積條例》(第 257 章)的主要條文擬稿

廢除反財產恆繼規則及反收益過度累積規則

- 為配合廢除反財產恆繼規則及反收益過度累積規則，我們以容許信託無限期持續存在的新條文取代《財產恆繼及收益累積條例》第 6 條，和廢除《財產恆繼及收益累積條例》第 4 至 20 條。我們將於《財產恆繼及收益累積條例》第 20 條後加入新條文，訂明慈善信託收益累積的最高期限。主要條文擬稿如下 –

3A. 關乎期限的規則不受影響

本條例不影響限制非慈善性質目的信託的期限的法律規則。

6. 產權處置的期限

- (1) 在不抵觸第 3A 條的規定下，除非設立某信託的文書的條款有相反規定，否則該信託可無限期繼續存在。
- (2) 針對財產恆繼規則(或時間久遠的轉歸)及針對收益過度累積規則並不 –
 - (a) 就於《修訂條文》¹生效日期當日或之後生效的文書而適用；及
 - (b) (如文書是在行使特別指定受益的權力下訂立的)就於該生效日期當日或之後生效的設定該權力的文書而適用。
- (3) 就在《修訂條文》生效日期前已生效的設立某信託的文書而言，凡有將資產從該信託預付到另一信託、指定將資產從該信託轉到另一信託、將資產從該信託支付到另一信託或將資產從該信託轉到另一信託運用，則除非設立該信託的文書的條款有相反規定，否則即使該另一信託在該信託須終止的日期後仍持續運作，上述預付、指定、支付或運用均屬有效。
- (4) 就第(2)款而言，屬遺囑的文書在立遺囑人去世時生效。

21. 對慈善信託的收益累積的限制

- (1) 凡任何文書有條文規定，有關財產為慈善目的而以信託形式持有(但如該條文屬法院訂定者則除外)，則在此規定範圍內，本條適用於該文書。

¹ “修訂條文” 指載有對《財產恆繼及收益累積條例》(第 257 章)的修訂的修訂條例草案。

- (2) 不論 -
- (a) 財產授予人是個人或法團；或
 - (b) 累積收益的責任或權力，是否擴及用先前累積的收益進行投資而產生的收益，
- 本條均適用。
- (3) 如文書對受託人施加累積收益的責任，或賦予受託人累積收益的權力，而若非因本條，該項責任或權力本會持續至按照第(4)款計算的 21 年期終結之後，則除第(5)款另有規定外，在該段時間終結時，該項責任或權力即告終止。
- (4) 第(3)款提述的時間，自收益須予累積或可予累積的首日起計。
- (5) 如某文書規定，累積收益的責任或權力在 -
- (a) 財產授予人去世時；或
 - (b) 其中一名財產授予人去世時(按姓名或各財產授予人去世的先後次序決定)，
- 即告終止，則第(3)款不就該文書具有效力。
- (6) 如累積收益的責任或權力根據第(3)款終止，若非因本條該項責任或權力本會適用的收益須 -
- (a) 歸予假若沒有累積收益的責任或權力，則本會有權享有該收益的人；或
 - (b) (在假若沒有該累積收益的責任或權力，則該收益本會為某目的而運用的情況下)為該目的而運用。
- 我們會訂明適當過渡性條文以應付被廢除的《財產恆繼及收益累積條例》條文對現已生效的文書的適用情況。
- 我們將對《財產恆繼及收益累積條例》第 3 條作出相應修訂。《財產恆繼及收益累積條例》第 3(1)和第 3(2)條將被廢除並代以新的第 3(2)條。新條文擬稿如下 -

3(2)本條例 -

- (a) 就於《修訂條文》生效日期當日或之後生效的文書而適用；及
- (b) (就在行使特別指定受益的權力下訂立的文書而言)只有在設定該權力的文書是在該生效日期當日或之後才生效的情況下，方就該文書而適用。

**受益人的知情權：
香港應否訂立法律規定？**

主要研究結果的概要

1. 在二零一零年二月發表諮詢總結後，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委託了在信託法領域的香港權威¹就應否引入信託下有關受益人知情權的法定條文的課題進行研究。本概要闡述主要研究結果。
2. 本研究探討香港的法律現況和海外司法管轄區對受益人知情權的處理方法。本研究亦分析訂立法律規定的利弊，以及香港應否在這方面訂立法例。
3. 香港的法律現況

這方面以案例(或普通法)為依據，其中概要可撮述如下。

- (a) 以往的案例已確立哪類文件屬表面上須予披露的文件，例如受益人(不只是理論上可能會獲益者)可查閱信託契據、指定受益人和委任受託人的契據、信託帳目，以及有關信託財產的資料等。然而，如具凌駕性的情況適用(例如須保護商業機密)，披露該等文件的要求會遭拒絕。
- (b) 即使他人未有要求，受託人也有責任採取合理步驟，把已成立信託一事及成年受益人的實益權利，通知享有歸屬權益的成年受益人。然而，對於未成年、未來的或待確定的受益人而言，受託人應盡的責任為何，則並不清晰。
- (c) *Schmidt v Rosewood Trust Ltd* (二零零三年)一案訂立了處理受益人酌情性的知情權的基本原則，即所有受益人均有權向法院申請頒令，要求受託人披露一切信託資料，而每宗個案所須披露的資料，視乎法院如何運用司法酌情權而定。由於

¹ 香港大學利孝和基金教授席(信託法及衡平法)何錦璇教授。

信託安排林林總總，不一而足，為應付隨之而出現的各種爭議，法院認為有需要運用酌情權處理這類個案。

(d) 在 *Schmidt* 一案之後，以上(a)段所述的表面分類法如何應用，則尚待確定。

4. 海外經驗

(a) 大多數在岸司法管轄區都尚未訂立法例，以取代或增補普通法規則，因為已有共識認為普通法規則在這方面的酌情性質是無可避免的。

(b) 已制定披露信託資料的法律規定的離岸司法管轄區，大多藉此施加限制，以吸引傾向保密的財產授予人成立信託。在研究所涵蓋的離岸司法管轄區當中，很多地區的法例只是訂明，受益人可索取有關信託帳目的資料，而非揭示有關受託人考慮行使其酌情權的信託資料。此外，這些法例很多也沒有訂明，受益人有權獲通知已成立信託一事及其實益權利，以及有權要求公開信託契據等文件。

(c) 一些在岸司法管轄區(例如加拿大和新西蘭)現正考慮有關披露信託資料一事。美國某些州份則有限度採用了披露信託資料的成文法則。

5. 訂立法律規定的利弊

(a) 訂立法律規定既可提供扼要具體、方便閱覽的法律條文，又可訂下如何運用司法酌情權的指引。

(b) 然而，這些規定有其局限性。由於各地相關政策的差異，加上信託的作用功能多樣，性質不斷變化，不宜按一成不變的規則處理披露事宜，較恰當的做法是因應個案情況區分處理。就這個法律範疇而言，訂立法律規定，對於釐清有欠明確之處，作用有限。事實上，如在普通法規則之外，另訂法律規定，兩者可能會互有抵觸。

6. 香港的情況

- (a) 訂立法例可以提供實用指引，雖然好處可能微不足道。
- (b) 香港並無迫切需要或充分理據引入受益人知情權的法例。